

#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全年公开信息 39 条，其中新闻动态类 17 条，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类 2 条，政策法规类 4 条，通知发布类 6 条，结果公示类 10 条。通过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56 条，其中通过“地方部门平台”公开 3 条；通过“招考招录”公开 26 条；通过“稳岗就业”重点领域 27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为自然人申请，按有关规定，2 件予以公开，1 件予以部分公开。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属性审核，规范发布流程，做到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设立“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稳岗就业”“招考招录”以及“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将人社部门 2024 年有关内容进行网上公开。

### (五) 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组织协调，由办公室牵头，召集相关股室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协调各股室提供信息公开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把关。强化问题整改，以整改促落实，针对自查以及上级反馈问题，做好逐条逐项销号整改，定期调度整改进度，确保整改成效。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4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3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局针对 2023 年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了整改措施，定期调度整改情况，认真梳理需公开的信息，督促相关股室及时公开有关内容，推动问题真改实改，但因人社部门涉及民生的内容较多，公开的个别内容相对笼统、不够细化，还需进一步把握公开标准的问题。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组织相关股室对政务公开有关要求进行专题学习，各相关股室根据工作职责，自行梳理需网上公开的内容，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目录。二是进一步拓展了公开的内容，从公开的全面性上看，人社部门在社保、就业、招考招录等方面内容都及时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也更加丰富、全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